

○○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行政契約書

○○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照顧服務科公費生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：

「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試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試辦要點）。

第2條 公費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公費開始年月、受領公費年限：

乙方_____就讀○○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，自年9月起受領公費，受領年限_____年。

第3條 公費生培育分發服務年限：

依試辦要點之規定，乙方於畢業後三個月內至分派單位報到，並依申請公費生年限履行服務義務。其服務年限如下：

一、於修業期間，受領公費三年者，應於分派單位服務一年。

二、於修業期間，受領公費二年者，應於分派單位服務六個月。

因故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，依未完成之服務義務年限等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
第4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相關管理要項：

一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

（一）受大過處分（不含累計）。

（二）自行退學或放棄公費、或因違反相關法令而受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者。

（三）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。

（四）轉入非相關科別者。

二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受領公費，其已受領公費，得免予繳還：

（一）死亡。

（二）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，致不能繼續學業者。

第5條 送達：

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：

一 甲方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二 乙方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三 乙方法定代理人（父）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四 乙方法定代理人（母）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按原址，並依當時法律規定

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前項按址寄送，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所載之交寄日期，視為送達。

第6條 執行：
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7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：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8條 契約份數：
本契約一式6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方收執2份、乙方及乙方法定代理人各收執1份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列管1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○○學校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(照顧服務科公費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(父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(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